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王思詠

被　　告　樂又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炳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3,52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3,5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亞太區業務總監，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880元，嗣於113年10月被告經營困難、惡性倒閉，未給付原告薪資317,640元及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合計105,880元（原告雖未提及預告工資，然其主張勞基法第16條規定，應認其所述「法定資遣費」亦包含預告工資），原告最後工作日為113年9月30日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6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其自112年8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亞太區業務總監，月薪105,880元，嗣於113年10月被告經營困難、惡性倒閉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聘僱契約書、LINE對話紀錄、華

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函文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6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茲就原告請求項目分述如下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原告薪資317,640元乙節，已提出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為憑，應可採信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薪資317,640元，應屬可採。

㈡原告主張法定資遣費105,880元部分：

1.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於20日前預告之。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.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5年1月29日北市勞就字第1156003094號函，被告已於113年10月1日歇業，原告係因勞基法第11條第1款「歇業或轉讓時」之事由而非自願離職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本件原告之年資為1年2月，月平均工資為105,880元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新制資遣基數為14/24（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([年+(月+日÷30)÷12]÷2）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61,763元（計算式：月平均工資×資遣費基數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原告於被告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，被告應給付20日之預告工資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預告工資為69,052元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5,88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僱傭關係、勞基法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23,52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錢給付

勝訴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政彬